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74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此次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30日最新修订版）》（以下简称《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相关规定，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b>第二条 修订前</b>	<b>第二条 修订后</b>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股份公司根据《准则》指导意见，积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章 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证券发行	
<b>第二十七条 修订前</b>	<b>第二十七条 修订后</b>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六）<b>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b></p> <p>公司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八条 修订前</b></p>	<p><b>第二十八条 修订后</b></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b>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b></p> <p>（二）<b>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p>
<p><b>第二十九条 修订前</b></p>	<p><b>第二十九条 修订后</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p>

	<p>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	
<b>第六十二条 修订前</b>	<b>第六十二条 修订后</b>
<p>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便于股东参加。</b></p>
<b>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b>	
<b>第一百〇一条 修订前</b>	<b>第一百〇一条 修订后</b>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b>第三节 董事会</b>	
<b>第一百二十六条 修订前</b>	<b>第一百二十六条 修订后</b>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p>

<p>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对单项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投资、资产收购出售、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单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捐赠；</p> <p>（七）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对单项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投资、资产收购出售、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单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捐赠；</p> <p>（七）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八）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b></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b></p>
<p><b>第六节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 修订前</b></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 修订后</b></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b>行政</b>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本次修订对原《公司章程》总条数未发生变动，总条款数维持二百三十二条，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有利于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三）《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